

簽 到 單

事由:113-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年5月8日(四) 12: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謝國士校長	謝國士	李坤宇會長	請假
蘇俊權主任	蘇俊權	黃子建主任	黃子建
張財誌主任	張財誌	張雅惠主任	張雅惠
陳瑩貞組長	陳瑩貞	陳鳳鳴老師	陳鳳鳴
鄭香美老師	鄭香美	王景民老師	王景民
卓佳儀老師	卓佳儀	馬承逸老師	馬承逸
張明仁老師	張明仁	顧佩桓老師	顧佩桓
家長代表	林招毛	706陳[]同學	陳[]
		724李[]同學	李[]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謝國士 校長

記錄：陳瑩貞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提案	決議	追蹤列管情形
討論案一：有關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請代收代辦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視障用書申請、輔具申請、巡迴輔導服務及專業團隊服務等相關需求服務彙整，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	結案
討論案二：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適性輔導就學安置報名資料審查，提請 討論。	通過審查，請特教組於期限內繳件，並協助特教學生後續應考事宜。	縣府已完成相關審查，本校送件學生皆符合申請資格，後續持續協助特教學生應試及轉銜事宜。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應試需求已通過會考試務中心皆審查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 113 下特殊教育學生第一、二類鑑定申請，提請討論。	審查通過，請依本縣各類鑑定流程辦理。	鑑定文件已送府，一類會議預計 5/20 召開，二、三類預計也會在本學期鑑定完畢。將於新學年度特推會說明學生鑑定異動情形。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 身障類新增 及安置變更情形，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持續提供資源。
討論案八：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增聘身心障礙類特教代理老師一名。	照案通過。	已行文並撰寫增班計畫至縣府。縣府回函目前陸續盤點全縣的需求與員額，後續通

		結果。
討論案九：有關本校資優生身分異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806 楊生已完成退出資優班所有手續，將持續觀察。

柒、業務報告：

- 一、114.5.20（二）辦理「資優班校友返校分享座談」活動，邀請目前就讀高三的資優班畢業學生返校分享學習歷程，參加對象為七、八、九年級資優學生及九年級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生。
- 二、114.5.27(二)辦理「資優班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5 樓會議室。參加對象為七、九資和八年級普通班的學生。
- 三、114 年 7 月 1 日(二)將辦理本學年度第二次圓夢計畫，將前往台北動物園以及 101 觀景台。目前籌畫中。
- 四、114 年度資優班陽明交大科學人才培訓營將於：114.07.02~113.07.18，共三週。已經徵選完畢，今年七資 5 人、八資 1 人共 6 名資優生參與活動。
- 五、114 年暑假資優班將於 114.08.05~114.08.08 辦理資優方案「標新創異話我鄉-創造力培訓營」共計四日。此方案向國教署一共申請 101,895 元，方案已經通過，即將開始發函至各校進行招生。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 114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依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其內容包含：

-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
-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節數配置表(附件二)。
- （三）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資源班及巡迴班(附件三)。
- （四）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含資源班及巡迴班(附件四)。
- （五）以上資料課程資料電子檔如下，請委員參照相關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VSnsEVzgl1PmslojmCBZOUjGEZ1MSPD>
- （六）將依規定上傳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 114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依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其內容包含：

-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
- （二）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源班課程節數配置表(附件五)。
- （三）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附件六)。

（四）以上資料課程資料電子檔如下，請委員參照相關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3j_udQ4omr_b3qMcasEVpIfGzQynBZw

- （五）將依規定上傳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提供鑑輔會建議特殊生安置的班型及實際安置結果一致性的比對。
- （三）本學年度共有 64 位學生接受安置適切性評估，透過 IEP 會議逐一討論每位特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性適切評估表」。
- （四）特教學生適切安置情形如表呈現(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 722 陳 0 鈞重新安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722 陳 0 鈞同學，因脊椎側彎，在 113 學年度上學期 1 月 7 日取得特教生資格，類別為肢體障礙。
- （二）陳生在寒假期間再次動脊椎手術，手術後該生因移動不便，生活起居需要他人照料，從開學至今皆請假在家休養，身障程度也從輕度轉為中度。
- （三）因陳生至今仍無法常上學，在與老師與家人討論後，想提請將其身分將肢體障礙轉成病弱，並將安置方式轉為在家教育，提請重新安置鑑定。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 114 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新生安置流程及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學年度共有 16 特教新生進入本校，其中學習障礙類 8、情緒行為障礙 5、智能障礙 2、聽覺障礙 1 位。其中 15 安置在身障類資源班，1 位安置在普通班(聽覺障礙)。另有 2 位疑似學習障礙。
- (二) 特教組將會在新生抽籤前確認上述特教新生報到情形，將實際報到特教新生名單提供註冊組，不參與縣府新生統一編班。並於學務處召開新生導師抽籤會議後，另招開特推會。進行特教學生安置。
- (三) 特教學生安置原則如下：
特教學生將以每班安置一位特教學生為原則，由班級人數較少的班級優先安置。
- (四) 新生安置流程及辦法依上述進行。因國小新生轉銜尚未結束，待轉銜結束後若新生有特殊安置需求，將於新生導師抽籤會議前另行召開特推會討論新生安置流程辦法。
- (五) 今年在教學正常化訪視中，督學表示本校在往年新生安置中我們事先進行疑似生安置與否的表決並不符合程序，故今年疑似生編班後，不事先表決該班是否安置特教生。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